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2 相字第1730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吳樹煌	性別 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	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聯街72號六樓之26		
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肆年玖月貳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貳年捌月貳拾玖日 玖時參拾伍分 (發現)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聯街72號六樓之2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甲 心肺功能衰竭 乙(甲之原因) 疑心血管疾病 (高度腐敗遺體)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			
檢察官 法醫 醫師 檢驗師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壹 壹 貳 年 捌 月 參 拾 日			

附註：1.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